**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促进安置工作正规化、制度化，依据《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吉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吉林省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移交白城市直安置的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第二章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移交安置

第四条　应加强与省厅移交安置处沟通衔接，按照省厅统一下达的移交安置计划做好军转干部档案接收、审核和登记造册工作。

第五条　根据接收军转干部人数和随调随迁家属人数及工作性质，报请军转干部和随调随迁家属用编计划。随调随迁家属的工作安排与军转干部工作安排同步进行。

第六条　军转干部安置主要采取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计划分配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团级军转干部，原则上采取考核选调的办法安置，按本人志愿和功绩分数，择优分配；营级以下军转干部，原则上采取考试考核和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办法安置，按本人志愿及考试分数与功绩分数计算的总分数，择优分配。

第七条　组织营级以下军转干部到长春参加省厅统一举行的综合知识和申论考试。

第八条　按照省里制定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功绩制赋分标准》，对军转干部进行考核，依据其立功受奖、艰苦环境和岗位、执行重大任务、领导职务和任职经历、科技成果、军龄等情况，采取量化赋分办法计算出功绩考核总分，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将军转干部考试分数与功绩分数以及安置单位计划向所有接收的军转干部公开。

第十条　召开接收安置单位和军转干部共同参加的安置选岗会议，由军转干部依据考试考核分数排名自行填报志愿，确定安置去向。对不申报志愿的军转干部，按照分配计划，指令性分配到无人申报的接收单位。

第十一条　军转干部接收单位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分配审批表》，根据审批意见将军转干部安置去向情况报省厅移交安置处并通知原部队办理转接关系。

第十二条　军队转业干部持原部队开出的行政、组织、供给关系等手续到移交安置科，办理关系接转和落户手续。

第三章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

第十三条　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安置计划，及时接收；对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退役义务兵档案，由部队移交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退役士官档案，由部队移交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档案应依据《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进行审核，要素齐全的登记造册，对不符合移交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及安置实行分级管理。回原籍安置的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父母工作单位是市直、驻白中省直单位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安置政策；父母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隶属洮北区的，由洮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安置政策。经审批异地安置到白城市的，服现役期间所投亲人工作单位是市直、驻白中省直单位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安置政策；所投亲人无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隶属洮北区的，由洮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安置政策。

档案移交后，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接受所属退役士兵报到并出具落户介绍信。

第十五条　档案审查合格的退役士兵，依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18〕56号）进行量化评分，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后进行得分排序，在将排序结果进行公示的同时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作为优先选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根据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报请安置岗位计划。计划下达后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并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召开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选岗）会议，由退役士兵本人在会议中依据量化评分排序优先选岗，出具《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同时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和《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登记卡》。接收单位在退役士兵办理上岗手续时填写《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登记卡》，加盖公章后回传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十八条　退役士兵实现安置后，及时足额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并按规定做好待安排工作期的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第十九条　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在退役士兵提交灵活就业申请时，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其签订灵活就业协议，经公证处公证后，及时按补助标准向政府申请经费，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第二十条　年度安置任务结束后，将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评分、排序、公示、选岗等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移交安置科具体负责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法规，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移交安置科应加强与其他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提供相关业务的基础数据，为其他业务科室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安置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局机关成立以安置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移交安置科同志为成员的退役军人评分审核小组，负责军转干部功绩考核赋分、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核定工作；局机关纪委负责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进行监督；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安置选岗会议。

第二十四条　在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情节一般的，予以责令检查；情节较重的，予以组织调整；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